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联兴村茶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433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33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4334 公顷（耕地 0.6087 公顷、园地 0.3727 公顷、林地 0.442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灌溉水田	0.6087	55.5000	33.7829	33.3000	20.2698	54.0527
园地		0.3727	39.9000	14.8708	28.5000	10.6220	25.4928

林地	0.4428	18.5500	8.2140	13.2500	5.8671	14.0811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92	39.8419	0.3671	28.4585	0.2622	0.6293
汇总	1.4334	94.2559 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 60.202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联兴村茶田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589.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84.4754万元；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2月20日

